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本館探索館 參觀票價如附表 一之一。		一、本條新增。 二、新增探索館門票收費 依據及參觀票價。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展示廳參觀票價			附表一 展示廳參觀票價			因應展廳更新與管理維護成本提高，爰調漲票價。
票種	金額	條件	票種	金額	條件	
全票	新臺幣 <u>一百元</u>	一般民眾	全票	新臺幣 八十元	一般民眾	
團體票	新臺幣 八十元	購用全票者達二十人以上	團體票	新臺幣 六十元	購用全票者達二十人以上	
優待票	新臺幣 六十元	A：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B：持教育部立案學校有效學生證者。	優待票	新臺幣 五十元	A：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B：持教育部立案學校有效學生證者。	
免費		A：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平日免費、假日半價。 B：未滿六歲兒童。 C：領有並出示身心障礙手冊者，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D：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者。	免費		A：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平日免費、假日半價。 B：未滿六歲兒童。 C：領有並出示身心障礙手冊者，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D：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者。	
備註		優待或免費參觀者請憑證或出示載有年齡、身分或其他公務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優待或免費參觀者請憑證或出示載有年齡、身分或其他公務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條之一附表一之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之一 探索館參觀票價				一、本附表 <u>新增。</u> 二、訂定探 索館參 觀票價。 三、探索館 適合年 齡三至 十二歲。
票種	金額	條件		
學童票	新臺幣 四十元	六歲以上十二歲 以下之學童。		
團體票	新臺幣 三十元	學童團體人數達 二十人(含)以 上。		
陪同票	新臺幣 二十元	十三歲以上，陪 伴學童入場者(陪 伴者以一人為原 則)。		
免費		A：三歲以上未滿 六歲兒童。 B：領有並出示身 心障礙手冊者， 及必要之陪伴者 一人。		
備註		參觀者請憑證或 出示載有年齡、身 分或其他公務機 關核發之相關證 明文件。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二 場地規費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國際會議廳 二〇三八室	視聽中心 二〇七〇室	學習教室 二〇五八室	中型會議室 一〇六〇室	多功能教室 A	多功能教室 B	交誼會議廳	山之廣場
使用場次(時段)	一、上午八時~十二時 二、下午一時~五時 三、晚間六時~十時	一、上午八時~十二時 二、下午一時~五時 三、晚間六時~十時	一、上午八時~十二時 二、下午一時~五時 三、晚間六時~十時	一、上午八時~十二時 二、下午一時~五時 三、晚間六時~十時	一、上午八時~十二時 二、下午一時~五時	一、上午八時~十二時 二、下午一時~五時	一、未達四小時 二、四小時以上 三、同時使用其他會議場地之收費	一、全天上午八時~下午五時
場地使用費	一、新臺幣五千元 二、新臺幣五千元 三、新臺幣六千元	一、新臺幣六千元 二、新臺幣六千元 三、新臺幣七千元	一、新臺幣四千元 二、新臺幣四千元 三、新臺幣五千元	一、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二、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三、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一、新臺幣四千七百元 二、新臺幣四千七百元	一、新臺幣三千三百五十元 二、新臺幣三千三百五十元 三、新臺幣三千三百五十元	一、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二、新臺幣六千元 三、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一、新臺幣八千八百元
水電費(含空調冷氣費)	新臺幣一千元/場次	新臺幣一千元/場次	新臺幣四百元/場次	新臺幣二百元/場次	新臺幣三百元/場次	新臺幣一百五十元/場次	新臺幣一百元/小時	
其他費用							清潔費新臺幣八千元 保證金新臺幣一萬元	
備註	一、場地使用費以四小時為一場次，未滿四小時仍以一場次計費。 二、場地佈置得於活動前一日為之，免收場地使用費；若需再提前佈置者加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時間為四小時以內。 三、活動不得有非法販售之商業行為，除停止活動外，並自使用日起一年內取消申請本館各場地之資格。 四、使用單位如遇有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如期辦理活動時，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本館申請延期或取消。經核可後無息退還所繳費用，如無故未辦理活動且未通知本館者，自原訂使用日起一年內取消申請本館各場地之資格，申請使用「山之廣場」者並沒收已繳保證金。							

現行規定

附表二 場地規費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國際會議廳 二〇三八室	視聽中心 二〇七〇室	學習教室 二〇五八室	中型會議室 一〇六〇室	電腦教室	山之廣場	玻璃屋餐廳
使用場次(時段)	一、上午八時~十二時 二、下午一時~五時 三、晚間六時~十時	一、上午八時~十二時 二、下午一時~五時 三、晚間六時~十時	一、上午八時~十二時 二、下午一時~五時 三、晚間六時~十時	一、上午八時~十二時 二、下午一時~五時 三、晚間六時~十時	一、上午八時~十二時 二、下午一時~五時 三、全天上午八時~下午五時	一、全天上午八時~下午五時	一、未達四小時 二、四小時以上 三、同時租借其他會議場地之優惠價
場地使用費	一、新臺幣五千元 二、新臺幣五千元 三、新臺幣六千元	一、新臺幣六千元 二、新臺幣六千元 三、新臺幣七千元	一、新臺幣四千元 二、新臺幣四千元 三、新臺幣五千元	一、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二、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三、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一、新臺幣八千八百元 (新臺幣二千二百元/小時) 二、新臺幣八千八百元 (新臺幣二千二百元/小時) 三、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一、新臺幣八千八百元	一、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二、新臺幣五千元 三、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水電費(含空調冷氣費)	新臺幣一千元/場次	新臺幣一千元/場次	新臺幣四百元/場次	新臺幣二百元/場次	新臺幣五百元/場(新臺幣一百二十五元/小時)		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小時
其他費用						清潔費新臺幣八千元 保證金新臺幣一萬元	
備註	一、場地使用費以四小時為一場次，未滿四小時仍以一場次計費(除電腦教室得以小時計費)。 二、場地佈置得於活動前一日為之，免收場地使用費；若需再提前佈置者加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時間為四小時以內。 三、活動不得有非法販售之商業行為，除停止活動外，並自使用日起一年內取消申請本館各場地之資格。 四、使用單位如遇有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如期辦理活動時，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本館申請延期或取消。經核可後無息退還所繳費用，如無故未辦理活動且未通知本館者，自原訂使用日起一年內取消申請本館各場地之資格，申請使用「山之廣場」者並沒收已繳保證金。						

說明

- 一、增訂二多能教室及交誼廳場地費、水電。
- 二、刪除電腦室、玻璃屋餐廳場地費、水電。